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文件

同大党[2020] 14 号

签发人：弓永华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2020 年组织工作要点

2020 年组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贯彻 2020 年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贯穿全年组织工作始终，坚持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围绕学校“治理效能提升年”工作主题，围绕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围绕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检视问

题和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持续提升组织工作效能和水平，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完成，推动学校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指示精神，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中央、省委、省教育工委和校党委的部署安排，按照《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在进一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精神，组织各级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单位和全校党员干部严格落实学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学工作预案》确定的职责任务，坚持疫情防控和常规工作两不误，全力维护好师生员工生命健康，保障开学后广大师生员工教学、工作、生活的良好秩序。

2. 不断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基层党委为主体，深刻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实现主

题教育党员干部全覆盖。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推动全校党员干部做到“一句誓言、一生作答”，形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

3. 创新干部教育培训模式，更好发挥党校作用，抓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全校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办好科级以上干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线培训班与集中培训班；及时抓好中央和省委有关重要精神的学习；办好处级干部理论、党性、专业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高质量完成各类干部年度轮训任务，着力提升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能力；做好基层党支部换届后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工作。举办1—2期处级以上干部校外高端培训班，常态化开展各级各类干部校内理论、党性与业务培训，抓好离退休党员学习。继续与大同市委组织部联合办好“干部大讲堂”。处级以上干部总培训学时数不少于56学时，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党员干部总培训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

二、紧扣转型发展，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担当有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4. 着力推进干部专职化与分类管理，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树立鲜明政治导向，把政治素质放在选人用人工作的第一位。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完善干部能上能下机制。继续推

行《山西大同大学“双肩挑”干部“学术恢复期与学术休假”实施办法》，统筹推进中层处级干部轮岗交流；分层分类选好评配齐中层处级岗位空缺干部，优化中层领导班子年龄、专业、性别等结构，及时启动机关科级干部消化安排与调整选拔工作，做好附属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选拔任用、培养储备一批政治过硬、担当作为的优秀年轻干部。

5. 系统化推进校内各级机构与岗位设置改革。做好全校岗位设置调整及处、科级机构与岗位设置，构建适应学校发展新形势的内设机构与岗位体系。

6. 着眼提升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完善中层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改革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办法，建立二级基层党组织与学院建设目标责任体系，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进一步完善基层党建考核工作机制。强化业绩导向、结果导向，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奖惩问责，切实推动解决“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问题。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考察考核，围绕考准考实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探索建立政治素质考察考核机制办法。建立科级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7. 切实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强化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完善中层领导班子运行状况定期分析研判机制，落实“年初述思路、年中述进展、年终述业绩”的“三述工作法”，坚持党委常委会“年初、年中、年终”定期对中层部门单位工作开展

分析研讨机制。结合干部考核、巡察检查、日常掌握，注重在学校改革发展、抗击疫情第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推动能者上、庸者下。严格规范完成个人事项报告专项整治与日常查核处理工作，做好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常态化管理等干部监督工作。

8. 推进科级以上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规范干部人事档案集中管理。修订完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完成党委组织部档案室建设改造工作，落实“8防”要求，完成科级以上干部人事档案收归组织部管理。年内完成处级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

三、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有效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9. 进一步加强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落实我校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压实党建责任。严格落实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委会议议事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委对二级学院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完善附属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党政运行机制。做好全校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组织好2020年底—2021年初基层党委任期届满换届工作。探索在重点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等新型组织中成立党支部，实现机关各职能部门党员负责人担任部

门党支部书记目标。积极选派干部到村任党支部书记。

10. 继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双创”工作和规范化建设。抓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的落实。认真落实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委、党支部制度。力争培育建设 1-2 个新的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或样板党支部，2-3 个新的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或样板党支部，3 个校内党建工作标杆学院，8—10 个校内样板党支部。年内实现全校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100%达标，优秀率达到 60%以上。严格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制度，创新党支部活动形式，重点加强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在增强组织生活吸引力和党组织凝聚力上下功夫，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及时补充配强空缺的学院党委组织员，强化组织员政治理论与组工业务培训，更好发挥组织员作用。

11. 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山西省 2019—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强化党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功能，加强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加强党员组织纪律作风与纯洁性建设。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推动党费财务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做好在疫情防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与疫情防控党内表彰工作。加强对离退休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和帮扶，更加充分凝聚离退休老同志的才智和力量。

12. 建立“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培养、使用机制，

深化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完善双带头人领跑人才培养、教育教学、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和支部工作机制。在确保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100%配备的基础上，再培养储备30名左右新的“双带头人”。力争年内实现“双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委员会委员100%目标。培育推广若干“双带头人”工作品牌。

13. 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党员基础与梯队培育。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党的建设最重要的基础工程，认真落实校院两级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青年教师制度，着力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每位校党委常委要在自己联系的学院联系并介绍1-2名高学历高水平教师加入党组织。高质量完成全年1120名新党员发展工作任务，力争发展30名左右的青年教师党员。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加大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力度，加强党校常态化运行。校党校举办4期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班。

四、完善人才引育机制，为学校高水平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4. 召开全校人才工作会议。认真总结“十三五”人才工作，谋划2020年及“十四五”期间人才工作总体思路；研究探索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力度的系统性政策，出台进一步激励优秀人才发挥作用的有关政策措施。

15. 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工作。完善“刚性”和“柔性”相

结合的人才引进机制，实行“一人一策、量身定制”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强外聘校外各界知名专家、学者和杰出人才的力度，突出加强团队建设，凝聚团队力量。争取引进 1-2 名百人计划专家、10 名左右各类知名专家、学者和一批博士毕业生。

16. 完善人才留用激励制度机制，优化人才工作生活发展环境。鲜明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结合“1331”、“136”工程推进和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结合落实省委“三个调整优化”精神，有重点地加强人才自主培养激励。做好校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推进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创新学校人才考核与评价机制，探索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五、加强组织制度建设，打造模范组织部门和过硬组工队伍

17. 引深党建与组织工作领域制度“大起底”工作，优化党建与组织工作制度设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的建设、干部选拔任用与考核评价、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以及人才工作等方面的制度体系，高质量完成 2019 年年底形成的组织工作制度修订与新制度制定计划。

18. 进一步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规范内部权力运行、管理行为和办事程序。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健全、

完善各种办事程序、议事规则等程序性制度，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内部工作制度体系，提高制度执行力。按照省委书记楼阳生同志对组工干部“六个表率”的要求，加强组工干部党性锤炼、政治历练、业务培训、作风改进和从严监督，做到政治上绝对可靠、工作上严谨审慎、能力上精通过硬、作风上求真务实、操守上清正廉洁，努力做政治觉悟、公道正派、纪律作风、能力精湛、担当作为、清正廉洁的表率。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主送：各基层党委，各部门、单位。

抄报：省委组织部干部五处、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抄送：校党委常委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 20 份